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新工科、新文科 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将组织开展2026年度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、关键环节，精准把握科技发展和产业技术前沿，探索专业研究和课程教学新范式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“四新”专业建设深度融合，创新多学科交叉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构建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，切实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，助力高等教育与湖南产业体系、技术体系协调联动发展。

二、申报指标

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（省级、校级）实行分类申

报，指标分配如下：

1. 校级项目：拟立项20项，其中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8项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12项。

2. 省级项目：省教育厅下达我校本年度推荐申报指标共4项，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项目申报人参照《项目指南》（附件2）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优势特色，围绕湖南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及所在区域主导产业相关领域，确定项目选题内容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与实践。

2. 申报人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限报1项，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）参研项目不超过2项。

3. 已列入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相关研究课题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；目前尚未结项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相关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4. 项目团队应直接参与项目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分工明确，须有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参与。

5. 校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，省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4年。项目需明确研究目标、思路与预期成果，注重成果的可推广性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(一) 教师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，提交所在学院初审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各学院组织做好本单位的申报与推荐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，严格审查申报人员资格，实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“双把关”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校级立项及省级推荐项目。

(四) 网上公示。评审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公示，无异议后正式发文，省级推荐项目按照要求上报省教育厅。

五、经费支持

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按照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5〕53号）执行，其中校级项目2万/项，省级项目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(一) 申报材料

1. 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，含纸质版一式三份与word版）。
2. 《2026年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，一式一份，含纸质版与word版）。
3. 相关附件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含纸质版与word版）。

(二) 报送时间

2026年4月7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综合楼A202室教研科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jwcjyk@hieu.edu.cn。联

系人：陈可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127419。

（三）系统上传

根据省教育厅最新要求，2026年我校推荐立项项目的主持人，需在指定系统（<http://222.247.225.211>）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书，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20日00:00至4月22日24:00，逾期系统关闭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2. 项目指南
 3. 项目申报书
 4. 2026年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6年3月20日